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GM-ZFCG-[2026]-0019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6-2027学年度营养改善
计划采购项目 (营养早餐)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 方: 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GM-ZFCG-[2026]-0019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6-2027学年度营养改善
计划采购项目 (营养早餐)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 方: 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19



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于 2026年08月28日就 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19）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营养早餐一标段
中标（成交）金额（元）	4.20
合计金额（大写）：肆元贰角	



陕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乙方）：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691110769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负责餐配送临潼区制定学校配送营养早餐，学校约为21所，涉及学生约3392人，依据招标结果，中标价格为4.2元/份（含破损换货、留样、包装、运输等其他一切费用）。注：最终结算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付款方式：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要及时将送货清单、签过字的验收单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采购人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帐户。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2027学年度（具体时间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和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2026-2027学年度

交货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

交货期限：甲方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供货要求：乙方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采购营养早餐内容及要求：

(1) 新鲜夹心面包、奶香杂粮面包： ≥ 80 g，独立包装、保质期小于 30 天。

(2) 水果： ≥ 100 g，水果不得分割，带皮水果苹果、梨、香蕉、芦柑、桔子、脐橙、油桃、青枣、圣女果等。随季节可适时调整品类（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3) 什锦素包： ≥ 90 g，菌菇素包、包菜木耳素包、韭菜地软包、香干鸡蛋素包等，由时令蔬菜和各种辅助材料，再配以天然的调味料制作而成。

(4) 精品肉包： ≥ 90 g 卤汁肉包、酱香肉包、虾肉包、牛肉包、雪菜肉包等，由时令蔬菜和新鲜的五花肉及瘦肉搭配，再配以天然的调味料制作而成。

(5) 面点： ≥ 60 g，红糖馒头、南瓜馒头、黑米馒头、奶香馒头、果仁花卷、芝麻花卷、葱油花卷、五香花卷等。

(6) 粥： ≥ 260 ml，独立包装，红豆大米粥、南瓜小米粥、八宝粥、油茶、枣沫糊、黑芝麻糊。

(7) 100%纯果汁： ≥ 250 ml 盒装三种口味；苹果汁、蜜桃汁、胡萝卜+橙子汁。

(8) 坚果 ≥ 15 g 鲜坚果+果干，独立包装、不加防腐剂。

注：包子： ≥ 90 g；花卷馒头： ≥ 60 g；鸡蛋、鹌鹑蛋 ≥ 50 g；鲜面包： ≥ 80 g；粥： ≥ 260 ml 独立包装；100%纯果汁： ≥ 250 ml 盒装；水果： ≥ 100 g；坚果 ≥ 15 g 主要果干、坚果。

2、质量要求：

(1) 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每学生每天 1 份。

(2) 100%纯果汁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优先考虑国内学生营养餐专用，须出具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3) 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要求：大米：国标二级及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面粉：特制二级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用油：国标二级及以上；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为4小时，烧熟后2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为60摄氏度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西安市辖区有生产加工场地，须提供生产场地详细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生产加工场地地址发生搬迁、变更、停产的，必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并提供新场地全部资质材料，经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生产配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生产加工场地。

面包、蛋糕、纯果汁、坚果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

粥类必须为无菌、环保、塑封包装。

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4、配送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3小时内须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临潼区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包含主食、流食、辅食等当天配送所有产品，每样超125g，且保持品相完整）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5、其他要求

（1）甲方可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及学生的实际需求有权进行区域间调配；因政策性调整供应数发生变化等以上情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乙方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切实履行该承诺。

（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统计的少数民族学生人数，单独提供适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的早餐，单独分装、单独标识，不得混放。相关成本包含在 4.2 元单价内，不另行收费。

6、验收：

(1) 验收内容：

①乙方每次供货须向所配送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②若验收中发现：

1. 轻微不合格（包装轻微破损、个别单品规格瑕疵）：乙方必须当场完成换货处理。

2. 严重不合格（食品变质、过期、检测不合格、大批量规格不达标）：学校有权直接拒收该批次全部货品，乙方应当立即重新配送合格餐品，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货款；多次发生严重不合格或者发生食品安全风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

②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

⑤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 学校验收仅为外观、数量验收，不免除乙方对食品安全的全部法律责任，后续检测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即使学校已经签收，全部责任仍然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

(1) 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 3 小时内须送到临潼区教育局制定的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

(2) 因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采购人和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如因为误食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一旦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配合学校、甲方、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开展处置，履行报告、食品召回、配合调查义务；承担医疗救治、

赔偿、行政处罚相关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处置费用、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全部赔偿。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学生营养早餐价格为4.2元/份（该费用为全包固定单价，包含食材、生产加工、包装、消毒清洗、检测、留样耗材、运输、破损换货、保险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学校、学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严禁克扣、挤占餐费）。在整个合同期内价格不做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原则上每2月结算一次，乙方要及时将送货清单、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临潼区教育局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教育局在签字确认后20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审核期限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对提交资料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名 称：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户县孙家卫村二组（户县实验中学南200米）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103629322414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食材原料、生产场地、人员配备、质量保障以及配送体系，并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必须向甲方提供带量、带价食谱以及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每生每天 4.2元足额用于膳食采购。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一般违约：

1.1未按时提交食谱、成本核算、检验报告、供货清单等资料，或资料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

1.2产品个别单品规格、包装轻微瑕疵，无变质、无食品安全风险，可现场换货整改；

1.3配送轻微超时，未严重影响学校开餐，未造成学生无法就餐；

1.4留样操作不规范，但样品本身无质量问题；

1.5台账记录不完善、少数民族学生餐标识不规范，可整改；

1.6对接投诉响应不及时，但未造成不良后果；

1.7原材料更换供应商未及时报备，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

1.8其他轻微违反合同约定，未产生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一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该批次对应货款的 10%计收违约金。

同一自然月累计发生 3 次一般违约，按严重违约处理。

2、出现下列任意一项，即为严重违约：

2.1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类

2.1.1所供早餐出现变质、过期、霉变、异物、感官异常，或重量、规格、配料、保质期、包装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标准；

2.1.2法定检测机构抽检不合格，或原材料不符合国标要求，或提供虚假检验报告、随检报告；

2.1.3水果未消毒清洗、未出具随检报告，或纯果汁、面包、粥、坚果等关键产品缺少有效资质、SC标识、出厂信息；

2.1.3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确认系乙方原因导致；

2.1.4未落实食品留样义务，或留样数量不足、未按规定留存；

2.1.5烧熟食品间隔时间、温度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要求。

2.2配送履约类

2.2.1配送出厂后超过3小时送达，严重影响学校正常供餐，或多次配送超时；

2.2.2大批量供货短缺、漏送，造成学校无法正常供餐，或拒绝对破损、变质产品无条件换货；

2.2.3超量配送、不按甲方订单份数配送，或拒不执行甲方的学校、份数、区域调配指令。

2.3生产场地、转包分包与资质保险类

2.3.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搬迁生产加工场地，或场地不再满足招标及合同要求；

2.3.2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2.3.3生产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等）过期、被暂扣或吊销，不再具备履约条件。

2.4管理、合规及其他类

2.4.1克扣挤占4.2元餐费，未做到带量带价，成本核算弄虚作假；

2.4.2拒不接受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抽样检查，或拒不承担检测费用；

2.4.3接到有效投诉拒不处置、拒不反馈，造成大规模投诉或舆情事件；

2.4.4擅自单方面停止供货、中断服务；

2.4.5被行政部门处以与本项目供餐相关的行政处罚；

2.4.6其他严重违反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发生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暂停支付货款、暂停供货、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人身、财产赔偿及法律责任。

3. 严重违约的违约金与解除合同后果

3.1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人身损害赔偿外，另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20%-30%的违约金。

4.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后，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不得干扰学校教学秩序；甲方为保障学生供餐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应急处置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已产生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已发生的食品安全损害，乙方赔偿责任持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西安市临潼区



地址：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

乙方：（公章）陕西三秦香食品



地址：西安市户县孙家卫村二组

（户县实验中学南200米）

代表签字：黄加林

代表签字：孙家卫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鄂邑区支行

帐号：103629322414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